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178号），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并听取管理层汇报的基础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2022年1月1日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经对新增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履历和个人资料核查，新增补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提名、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增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选举/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能够正常履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化运作，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能够有效保障全体董事、监事拥有平等的知情权，不存在阻碍、拒绝、干预相关人员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的公司治理活动中勤勉尽责，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经核查，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规范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周亚力、尹德军、张梅

2023年6月6日